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，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。且有關「發票規格不一」、「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」、「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」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，故為消弭民怨，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每年發票平均使用量約 80 億張，等於一年多砍八萬棵樹、或是三千兩百噸的碳排放，故為響應環保，財政部於去年起開始推動電子統一發票，希望藉此打造「低碳社會」。
- 二、電子發票的推行依財政部規畫分三階段推行，分別是「適應期」、「成長期」跟「成熟期」，希望藉此能讓消費者習慣利用各類載具來存放電子發票，以減少紙本發票的提供。
- 三、電子發票政策的推行雖立意良善，但施行方式卻未能讓消費者瞭解跟接受，同時在執行過程中，卻因為「收據紙質疑似有雙酚 A」、「電子發票規格不一難以收納」、「發票無法長期保存影響核銷流程」、「未來消費仍會給交易明細」等問題產生極大民怨，導致目前整個電子發票政策的推動產生「未見環保，先見抵抗」的現象。
- 四、綜上，為減少民怨，同時縮小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的落差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子發票政策之內容與執行方式。